



天使在人间

——2014国际护士节·特刊



以病人为中心,推进优质护理服务

莱芜市护理工作不断创新,服务质量持续提升

近年来,莱芜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广大护理工作者,坚持以病人为中心,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主题,深入开展“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”,全面提升临床护理服务能力,加快专科护理骨干培养,不断提高护理科学管理水平,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护理队伍壮大,整体素质提高

各医疗机构在注重选拔高素质护理人才的同时,不断加强护理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,鼓励在职护士参加学历教育,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,加强专业领域骨干力量的培养,护理人员专业能力持续增强,学历层次不断提高,职称和知识结构明显改善。

据统计,截至2013年底,全市护士达到2741人,较2010年增加了717人,增幅达35.4%,是历

史上护士数量增长最快的时期。护士占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由2010年的33.18%提高到38.24%,千人口护士数由2010年的1.56人增加到2.09人,大专以上学历护士占总数的60%以上,护士队伍从以中专为主体转向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多层次教育的方向发展,护理职称形成序列,一大批护理专家逐步成长起来,护理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。

护理服务理念转变

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改进

在全市推行系统化整体护理,基本实现护理模式由功能制护理向整体护理模式的转变,“以疾病为中心”转移到“以病人为中心,以质量为核心”的轨道上来。特别是“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”活动开展以来,各医疗机构制定完善措施,深化服务理念,改革护理模式,大力推进优质护理服务。

莱芜市人民医院在全市率先实现了优质护理服务医院病房全覆盖,并通过开展“双十”优质护理服务活动不断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内涵;莱

芜市中医医院创新护理工作模式,充分发挥中医优势,着力开展中医特色护理服务;莱钢医院注重将人文关怀融入护理服务,开展了“预约输液服务”、“老年个性化服务”等活动,有效彰显了优质护理服务。全市优质护理覆盖面不断扩大,截至目前,莱芜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共建立省、市“优质护理示范病房”105个,占病房总数的93%,优质护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,护理质量得到持续改进。



加强护理管理,护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

《护士条例》实施以来,莱芜市重点加强了护士执业资格管理,严格护士准入,实现了护理人员持证上岗,有效遏制了非专业人员进入护理队伍,从管理制度上保证了护理队伍的基本素质,为护理质量和病人安全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。全市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了分管院长-护理部主任-病

区护士长的垂直管理体系,明确了护理部为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护理管理组织体系,并成为医院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各医疗机构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技术标准,强化全员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理念,坚持实施以“三基三严”为重点的护理人员素质训练,从基础

培训、专业人才培养、制度完善、技术规范等多方面加强护理质量内涵建设,开展“百日练兵”、“技能比武”等活动,进一步规范护理行为,提高护理专业技术水平,加强护理质量控制及评价,不断推进护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,为建立优质护理服务长效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先进典型层出不穷,行业形象不断提升

全市广大护理工作者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大力弘扬南丁格尔精神,爱岗敬业、辛勤工作、勤勉敬业、锐意进取,特别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中,护理工作者勇于冲在前线,不顾个人安危,不畏艰险,忠诚地履行救死扶伤、为

人民健康服务的责任,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护理工作者,彰显了广大护理工作者恪尽职守、无私奉献的职业风貌,展现了新时期白衣天使的风采,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、保障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莱芜市先后有4名护士被评为全省十佳护士,4名护士被评为省级护理服务示范标兵,2012年,莱芜市表彰通报了全市十佳护士和60名优秀护士,她们高尚的道德风尚、高超的护理技能、崇高的人文主义情怀为全市广大护理工作树立了榜样。

